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职工食堂立式人脸结算系统采购公告

我院对职工食堂立式人脸结算系统采用议价方式进行采购，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1. 项目编号：GDZFYSB202407-05
2.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职工食堂立式人脸结算系统采购项目
3. 最高限价（人民币）：78000 元整
4. 采购数量：1 套
5.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

名称	技术参数
职工食堂立式人脸结算系统	<p>一、设备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操作系统 Android 7.1 或以上；2. 处理器 不低于 4 核 1.8G；3. 存储器 $\geq 2\text{GB}$ RAM；$\geq 16\text{GB}$ ROM；4. 外部存储卡：支持 TF 卡扩展，最大不低于 64G；5. 触显一体屏：≥ 21.5 英寸，1920*1080 全视角显示屏；G+G 电容屏，支持不少于 10 点触摸；6. 打印机：80 热敏打印机，带自动切刀，支持 80mm 外径纸卷；打印速度不低于 150mm/s；7. 条码扫描器：支持一维、二维 手机屏幕及印刷的条码；8. 双目摄像头：3D 结构光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可以调节不少于 0-20 度；9. 支持 WI-FI 和有线；10. 支持蓝牙 4.0, 支持 BLE；11. 以太网：不少于 1 个 10/100/1000M 自适应；12. 2 个或以上立体声；13. 扩展接口包括但不限于：USB Type-C 口 x4，Micro-USB 调试口 x1，HDMI 口 x1，耳机接口 x1；14. 立式：71 x 63 x 166 cm 宽深高； <p>二、支付界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人脸识别刷脸消费，第一次识别，可直接默认确认消费，无需弹窗；2. 人脸识别刷脸消费，第二次识别，需人工确认，如长时间未确认则视为确认二次消费，弹窗提醒时间为 4 秒左右；3. 支付成功后，显示“支付成功”弹窗，此弹窗时间为 1 秒左右；4. “支付成功”界面提示约 1 秒后自动返回“刷脸识别”界面；5. 刷卡以及刷码支付功能同上；6. 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进行支付界面方式调整。 <p>三、软件需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系统设置人员、科室分组消费功能；

	<p>2. 可设置消费金额以及消费次数，按人员名单进行消费金额的设定；</p> <p>3. 可导出相关消费数据台账；</p> <p>★4. 可与我单位饭堂原来消费管理系统对接，如产生费用，成交供应商承担；</p> <p>四、充值、退款功能</p> <p>1. 消费存疑可申退，退款金额原路返回；</p> <p>2. 充值金额退款时无需审核，原路返回；</p> <p>3. 可在线上充值；</p> <p>五、手持 pos 机需求</p> <p>1. 消费数据在软件后台同步并进行分类，可导出相关消费数据台账；</p> <p>2. pos 机支付方式可支持微信、支付宝、NFC 刷卡功能（主要）；</p> <p>3. pos 机退款功能；</p> <p>4. 饭卡充值功能，退还功能及读卡机。</p>
<p>主 要 配 置</p>	<p>1. 立式人脸结算屏 2 台；</p> <p>2. 75 寸电视机 1 台；</p> <p>3. PS-P2 手持机 3 台。</p>

6. 设备验收：如属计量设备，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或校准证书，计量或校准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7. 保修期：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；

8. 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；

9. 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

(2) 报价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；

(3) 如采购项目为医疗设备，报价人需依法取得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；所投设备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(II/III类)。

10. 报价文件要求：

(1) 对照“第 9 点”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(2) 对照“第 5 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”提供用户需求书(响应表)。“★”号条款为议价时的重要参考指标，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；带“▲”条款负偏离可能会严重影响议价结果；

(3) 设备报价单（需注明产品的产地、品牌、型号、保修期、议价方式）。

(4) 本项目**议价时间**为 2024 年 08 月 5 日下午 4 点，本项目**接受现场议价和电话议价两种方式**，报价公司请在报价文件封面及报价单内注明选择哪种方式议价。参加现场议价的**公司代表**请于**议价时间**到达本单位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参加议价；选择电话议价请在 2024 年 08 月 5 日下午 4 点至 5 点时间段内保持联系电话畅通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议价，将会电话通知已交报价文件公司联系人。

以上资料一式一份装在档案袋并密封好。档案封面上应注明议价项目编号、

名称、报价公司名称、联络人及手机电话号码、参加的议价方式。

11. 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请在 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 日下午 5 点期间把响应文件递交(或邮寄) 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 。联系人：钟老师， 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